

#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1) 华立破管字第 12 号

## 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作出(2021)鲁 100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作出(2021)鲁 1002 破 1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负责管理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起草了《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现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